

证券代码：839468

证券简称：壹号珠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妃自变更为周文韬，一致行动人由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韬，因此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周

文韬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 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文韬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公司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 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文韬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自然人

姓名	周文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文化艺术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2610 室。 2. 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26 层 2603。 3.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2 室 4. 苏州文	

	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3 室。 4.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周文韬控制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表决权。 2. 周文韬持有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1%的股权。 3. 周文韬控制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 4. 周文韬控制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投资”）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信嘉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石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州文信嘉宏转让其持有壹号珠宝股份 3,500,000 股，占比 70%，转让完成后原控股股东红石投资持有壹号珠宝股份 0 股，占比 0%，苏州文信嘉宏持有壹号珠宝股份 3,500,000 股，占比 70%。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海实业”）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慎终宜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硕海实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州慎终宜令转让其持有壹号珠宝股份 3,500,000 股，占比 70%，转让完成后原股东硕海实业持有壹号珠宝股份 0 股，占比 0%，苏州慎终宜令持有壹号珠宝股份 1,500,000 股，占比 3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更为周文韬。由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韬，故认定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